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視作出售及股東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夥伴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該目標（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ii) 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訂立股東契約，據此，訂約方已就該等目標公司及該項目之管理達成協議；及(iii) 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FHL及合營夥伴向該目標已墊付並須繼續墊付股東貸款，用作轉借予中間控股公司B以履行其就購買項目公司之付款義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及股東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本承擔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資助及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所涵蓋之總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率8%。因此，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夥伴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該目標（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ii) 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訂立股東契約，據此，訂約方已就該等目標公司及該項目之管理達成協議；及(iii) 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FHL及合營夥伴向該目標已墊付並須繼續墊付股東貸款，用作轉借予中間控股公司B以履行其就購買項目公司之付款義務及該等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

## 視作出售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 訂約方

- (a) 該目標（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FHL
- (c) 合營夥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該目標由FHL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FHL間接擁有該目標50%權益，而合營夥伴擁有該目標50%權益。

## 視作出售主體

合營夥伴認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該目標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2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元），應由合營夥伴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該目標。認購價乃由該目標及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

預期本集團不會因視作出售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與簽立股東契約同時發生，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訂收購協議之前。

## 股東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已就管治彼等作為該目標之股東之關係，按常規條款訂立股東契約，該等條款包含（其中包括）關於資本承擔、管理該項目、處理重大決策、分派政策、進一步融資、該目標之股份轉讓限制及違約事件之條文。

## 資本承擔

FHL及合營夥伴各自根據股東契約有義務向該目標提供之資本承擔總額將不得超過上限。資本承擔總額應包括該目標各股東就認購其於完成日期持有的該目標股份而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不包括倘該目標的相關股東決定接納要約（定義見本公告「進一步融資」一段），該目標的任何股東認購的任何配股（定義見本公告「進一步融資」一段）、下文「進一步融資」一節所述遵從股東墊付的任何股東貸款差額或拖欠股東應付的任何貸款差額。

資本承擔總額及上限之金額乃由股東契約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該目標之資金需要及完成該項目所需之預計成本以及訂約方對所承擔彌償之意向後釐定。

## 管理該項目

該目標之董事會將成立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委員會，以處理若干有關該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之重大決策。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最多為四名，其中FHL有權委任及罷免最多兩名成員，而合營夥伴有權委任及罷免兩名成員。

項目公司將根據項目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興勝物業服務」）協定及訂立之物業管理契約（「物業管理契約」）之條款委任興勝物業服務為該物業之物業經理。於簽訂物業管理契約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目標公司之董事人數最多為四名，其中FHL有權委任及罷免兩名董事，而合營夥伴有權委任及罷免兩名董事。

倘股東於該目標的股權於股東契約日期後有所變動，該目標之股東應基於該目標的董事會組成應反映該目標之股東的權益比率的原則，真誠協定該目標董事會的新組成。

委任該等目標公司主席之權利將每年輪流歸屬於合營夥伴及FHL，而主席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處理重大決策

若干構成重大決策之協定事宜（包含（其中包括）增加任何一間該等目標公司之股本及取得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債務融資或貸款安排或其他股東融資之條款）須經FHL及合營夥伴共同批准（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須於股東層面批准之重大決策而言）或該目標、中間控股公司A、中間控股公司B或項目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最少一名由FHL委任之董事及一名由合營夥伴委任之董事）批准（就須於該目標、中間控股公司A、中間控股公司B或項目公司董事會層面批准之重大決策而言）。

## 分派政策

任何該等目標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及無論是否以收入溢利、資本溢利或資本儲備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所有適用法例及股東契約作出。該目標之股東將採取所有在商業上屬必要的行動，令分派最大化。

## 進一步融資

每當該目標之進一步資金需要不時超過該目標本身資源時，將(i)首先透過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尋求之外界借款或融資撥付；及(ii)倘未能自外界貸款人獲得融資，則透過股東貸款撥付。

就任何該等目標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借款提供之任何擔保及／或抵押而言，倘被要求履行任何有關擔保或抵押，FHL及合營夥伴之責任將按彼等於該目標之股權分攤，而該目標之股東應據此互相向各方負責及提供彌償保證。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貸款外，任何該等目標公司已無其他貸款。本公司將於本集團向任何該等目標公司作進一步融資提供任何彌償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間控股公司B擬獲得新增貸款，據此，合營夥伴將透過擔保人提供承擔。在簽立新增貸款的同時，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應簽立以擔保人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據此，其將須應要求即時就擔保人於各項承擔項下責任之50%作出彌償，惟責任上限為港幣125,000,000元（就解除該擔保前作出的所有申索而言）或港幣65,000,000元（應包括於解除該擔保前所有或任何一位擔保人根據任何一項承擔（該擔保除外）已經申索的任何金額）（就解除該擔保後作出的所有申索而言）。

倘該擔保應於解除前被要求履行，且擔保人於該擔保下的責任超過港幣250,000,000元，擔保人於該擔保下超過港幣250,000,000元的所有有關責任（「**缺額**」）（以港幣361,000,000元為限）應由該目標承擔，將以缺額另加缺額的利息（按協定之年利率計算之由擔保人支付缺額當日至該目標實際支付款項當日（以天數計）之利息）支付予擔保人（「**有關金額**」）。為令該目標取得資金以結算有關金額，該目標應提出要約（「**要約**」）向合營夥伴及FHL共同配發（按比例配發及認購）該目標之新額外股份（可產生等於有關金額款項之有關該目標的額外股份數目）；或只向合營夥伴配發（倘FHL選擇不按比例認購該目標之新額外股份）；或只向FHL配發（倘合營夥伴選擇不按比例認購該目標之新額外股份），認購價釐定為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該目標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協定折讓（「**配發**」）。為免生疑問，該目標之每名股東均無義務認購配發項下該目標之額外股份，除非其已接納要約。

以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於反彌償保證中之責任上限(i)港幣125,000,000元（就解除該擔保前作出的所有申索而言）乃反彌償保證中之各方參考新增貸款而估算之還息金額、該項目之成本超支、新增貸款中所述的有抵押負債及缺額而釐定；而(ii)港幣65,000,000元（就解除該擔保後作出的所有申索而言）乃反彌償保證中之各方參考新增貸款而估算之還息金額及該項目之成本超支而釐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反彌償保證之交易對方全體（即合營夥伴之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該目標之董事會及／或股東要求股東貸款時，該目標之各位股東均有責任並同意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墊付該目標可能要求之金額。倘該目標之一位股東（「**拖欠股東**」）於到期日前未能墊付其股東貸款之部分（「**股東貸款差額**」），則已遵從其融資責任之該目標之其他股東（「**遵從股東**」）將有權(i)按該等目標公司之協定折讓資產淨值認購金額相等於股東貸款差額之該目標之額外股份；或(ii)向該目標墊付股東貸款差額，而拖欠股東須向遵從股東支付有關費用；或(iii)按以該部分股東貸款之協定折讓面值計算之購買代價向拖欠股東購買該目標虧欠拖欠股東之部分股東貸款，而有關折讓購買代價相等於股東貸款差額之金額。

## 該目標之股份轉讓限制

除股東契約規定者外，該目標之股東概不得出售、轉讓及／或另行轉移其於該目標之任何股份及股東貸款，除非完全遵守股東契約所載之規定，則另當別論。

倘該目標的任何股東擬轉讓其於該目標的股份及股東貸款，擬轉讓股東應授予其他未轉讓股東購買其於該目標的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其他未轉讓股東隨後應有權行使該權利，以根據股東契約的條款購買擬轉讓股東於該目標持有的全部股份及股東貸款。

倘FHL未能接納合營夥伴授出之優先要約權，則FHL須受合營夥伴可行使之領售權所規限，在此情況下，FHL須與合營夥伴共同出售其於該目標之全部股份及股東貸款（或間接出售於項目公司之權益或出售該物業）。

此外，倘合營夥伴收到任何要約收購其於該目標之全部股份及股東貸款（或間接出售於中間控股公司A、中間控股公司B及項目公司之權益或出售該物業），則FHL有權行使隨售權。在完成轉移及轉讓因行使合營夥伴可行使之領售權及／或因接納FHL可行使之隨售權而於該目標所持有之股份及股東貸款（或間接出售於中間控股公司A、中間控股公司B及項目公司之權益或出售該物業）時，須遵守香港法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違約事件

於發生違約事件及非違約股東向違約股東發出聲明已發生違約事件之通知後，違約股東應被視為已向未違約股東作出不可撤銷的要約，以向未違約股東或其指定人士出售違約股東擁有的所有該目標股份連同該目標結欠違約股東的股東貸款（該等股份及貸款統稱為「**股東權益**」），價格按該等股東權益公平市價的議定百分比進行折讓。

違約事件包括：(a)嚴重違反股東契約之條款；(b)若干破產事件；或(c)該目標之任何股東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發生違約事件後，轉移及轉讓股東權益應按照香港法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 (a) FHL (作為第一貸款人)
- (b) 合營夥伴 (作為第二貸款人)
- (c) 該目標 (作為借款人)

###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緊接完成前，FHL為該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FHL已向該目標墊付本金為港幣36,603,072.4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即現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合營夥伴已向該目標墊付本金為港幣36,603,072.4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第二批貸款」）。

FHL及合營夥伴已向該目標提供並須繼續提供本金為港幣370,000,000元（其中港幣185,000,000元將由FHL及合營夥伴各自出資）或由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之間書面協定之較高金額，該決定由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之間根據該物業之購入價格及該等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作為參考。以上將由FHL作出之股東貸款出資包括現有貸款的本金，而以上將由合營夥伴作出之股東貸款出資包括第二批貸款的本金。該項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已貸出之貸款將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目標可於向FHL及合營夥伴提供事先書面通知（當中指明所要求之貸款金額及取得貸款之方式（不論透過現金墊款或其他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後提取一筆或多筆貸款。FHL及合營夥伴將按彼等各自於該目標之股權比例向該目標作出有關貸款。

### 項目管理契約

於收購完成後，項目公司、合營夥伴及項目經理將訂立項目管理契約。項目管理契約項下之交易為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益性質交易。

項目管理契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主體事項

項目公司應委任項目經理為獨立承包商，以擔任該物業之總經理及市場推廣及租賃代理（自開始日期起生效）。

## 管理費及市場推廣服務費

### 項目公司須向項目經理支付

- (a) 所進行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項目管理費，其將按該物業之翻新成本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惟不得高於協定上限；
- (b) 租賃該物業之市場推廣及租賃服務費，應為(i)按相當於項目公司由租賃及運營該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每月費用；(ii)視乎停留時間及項目經理於磋商該物業租賃之參與度，按相當於租賃該物業或續租該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協定範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一次性費用；及
- (c) 實報實銷已墊付之開支。

### 項目經理之職責

項目經理須（其中包括）提供下列項目管理服務：

- (a) 監督該項目之日常項目管理工作；
- (b) 讓項目公司定期了解該項目之狀況；
- (c) 向項目公司就委聘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包括委聘會計師行提供審計服務、委聘工料測量師作為成本顧問及聘請僱員；
- (d) 向項目公司就該項目及該物業之保險安排提供建議；及
- (e) 於需要時，編製物業保養計劃表。

項目經理須（其中包括）提供下列市場推廣及租賃服務：

- (a) 執行及管理該物業之租賃；
- (b) 聘任合適的外部租賃代理負責該物業之租賃；及
- (c) 編製租賃說明書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

於履行職責時，項目經理可委聘其他分判顧問或服務供應商，並可分判或委派項目管理服務。

於項目公司進行任何融資或再融資時，項目經理將留意融資文件之條文，並於其法律身份及權力及可行範圍內，促使項目公司及／或項目經理遵守有關條文。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授予名列下表首欄之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總額為港幣1,295,554,746元，其相當於本公司之總資產之約24.3%。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聯屬公司之股權	向該等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承諾向該等聯屬公司作出之注資及就授予該等聯屬公司之融資作出之擔保總額	由本公司作擔保並已由該等聯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	承諾注資之資金來源
Great Splendor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50%	港幣310,000,020元 (附註1)	港幣125,000,000元	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Victorious Troops Limited (「Victorious Troops」) 及其附屬公司	50%	港幣550,000,000元 (附註2)	無	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騰傑企業有限公司(「騰傑」)及 其附屬公司	50%	港幣146,145,735元 (附註3)	無	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338 Apartment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40%	港幣154,273,540元 (附註4)	無 (附註4)	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海寧嘉豐房地產有限公司 (「海寧」)	49%	港幣110,926,200元 (附註5)	人民幣98,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110,926,200元)	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AG Acquisition M (BVI) Limited (「AG Acquisition」) 及 其附屬公司	25%	港幣24,209,251元 (附註6)	無	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 附註：

1. FHL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該目標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另外，本集團將會向該目標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最高港幣185,000,000元。將會向該目標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外，本集團向擔保人提供彌償保證 (責任上限為港幣125,000,000元 (就解除該擔保前作出的所有申索而言) 或港幣65,000,000元 (就解除該擔保後作出的所有申索而言))，按新增貸款要求就(i)擔保還息責任；(ii)物業發展的完成及成本超支承諾；及(iii)全部及準時支付到期應付的新增貸款中所述的有抵押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2. 資本承擔總額 (不論以認購股份或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 將由本集團按其於Victorious Troops的股權比例出資。將向Victorious Troops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 資本承擔總額將由本集團按其於騰傑的股權比例以向騰傑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的方式出資。將向騰傑提供之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向338 Apartment Holdings墊付及須繼續向其提供金額為港幣92,273,540元之股東貸款。上述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已向五間有限合夥企業（均為338 Apartment Holdings（其已根據授予338 Apartment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規定提供公司擔保）之主要股東之聯屬人士）就(i)擔保還息責任；及(ii)物業發展之完成及成本超支承諾提供彌償保證（受最高負債港幣62,000,000元所規限）。本集團向該五間有限合夥企業提供之有關彌償保證並非就授予338 Apartment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之本金額作出，因此，由本公司作擔保並已由聯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為零。
5. 本集團已就取得一家香港銀行向授予海寧銀行貸款的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港幣110,926,200元向一家香港銀行提供擔保，信用證期限為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向AG Acquisition墊付及須繼續向其提供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貸款金額為港幣24,209,251元，並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授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且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F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勝物業服務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經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及項目管理服務。

##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合營夥伴透過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該物業之業務。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全資擁有中間控股公司A。中間控股公司A持有中間控股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份。FHL及合營夥伴之意向為中間控股公司B將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完成後，該目標將透過該等中間控股公司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項目公司為該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該等目標公司之唯一業務將為落實該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該目標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收購協議項下之應付賣方購入價相等於初始購入價合共港幣730,000,000元，有關價格隨後應根據收購協議上調或下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該物業由獨立於本公司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指示性估值為港幣740,000,000元。於緊接收購完成後，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港幣740,614,854元，此乃經參考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假設項目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經審核綜合完成賬目所載之實際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將等於港幣614,854元）及基於上述估值而釐定。

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23,072元。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目標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23,088元。

## 進行視作出售、訂立股東契約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的資產進行戰略檢討，旨在最大化股東回報，維持穩定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儲備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機遇。

該項目涉及該物業之翻新、管理、市場推廣及租賃。該物業預期包括建築面積約41,705平方呎，現時用作酒店／服務公寓。

由於本集團將為該物業提供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及租賃服務，因此視作出售及參與該項目將令本集團可全面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對物業投資進行整體規劃。

FHL根據股東契約將予出資之資本承擔總額已／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完成後，該目標就會計目的而言將錄為且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其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且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現時市況下，視作出售、股東契約、股東貸款協議及反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及股東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本承擔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資助及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所涵蓋之總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率8%。因此，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中間控股公司B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協議」	指	(a)中間控股公司B（作為買方）；及(b)賣方（作為賣方）於簽訂股東契約及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上限」	指	港幣310,000,020元之最高上限
「開始日期」	指	項目管理契約之日期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視作出售之完成，與簽立股東契約同時發生，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訂收購協議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彌償保證」	指	在簽立新增貸款的同時，將由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以擔保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反彌償保證
「視作出售」	指	配發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在訂立收購協議前與簽立股東契約同時發生，導致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比率」	指	就股東而言，指分子及分母分別為該股東於特定時間所持該目標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認購而支付的任何溢價）及該目標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分數
「現有貸款」	指	該目標結欠FHL本金總額港幣36,603,072.40元之現有貸款
「FHL」	指	Fairview Harb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擔保人就全部及準時支付到期應付的新增貸款中所述的有抵押負債向香港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其將於達成新增貸款之貸款協議內所載之若干條件後予以解除
「擔保人」	指	五間有限合夥企業（皆為合營夥伴之聯屬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A」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中間控股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間控股公司B」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中間控股公司」	指	中間控股公司A及中間控股公司B
「合營夥伴」	指	Acquisition N (BVI) L.P.，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推廣及租賃代理」	指	就該物業提供市場推廣及租賃服務之項目經理
「新增貸款」	指	中間控股公司B將自若干香港金融機構獲得之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38號的一整棟樓宇，於本公告日期名為「太極軒 138」（前稱干諾道西137及138號）（作為服務公寓或酒店運營）
「該項目」	指	該物業之翻新、更改用途、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租賃
「項目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該物業
「項目管理契約」	指	項目經理、合營夥伴及項目公司就委任該項目之項目經理將訂立之項目管理契約
「項目經理」	指	興勝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項目公司目前的登記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收購協議內之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契約」	指	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就該等目標公司及該項目而訂立之股東契約
「股東貸款協議」	指	FHL、合營夥伴及該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就FHL及合營夥伴向該目標已墊付及／或將會墊付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合營夥伴就認購認購股份應向該目標支付的認購價，亦應被當作視作出售的代價
「認購股份」	指	該目標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該目標」	指	Great Splendo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該目標、該等中間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
「資本承擔總額」	指	以下各項的總金額：(a)該目標各股東有義務根據股東契約就該等目標公司因該等目標公司之任何付款義務而產生之任何資金需要向該目標提供之資金；(b)該目標各股東有義務根據股東契約及／或反彌償保證向其他股東支付的所有彌償保證付款；及(c)該目標的一名股東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將作出的股東貸款（最高為港幣185,000,000元）
「承擔」	指	為中間控股公司B於新增貸款項下的還息責任提供公司擔保，並將承諾敦促完成翻新工程及為該項目及該擔保提供成本超支資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